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公 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及三日有關協議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根據協議，合動深圳將向金豐收購興運之全部股權及承擔金豐應付興運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MCC訂立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興運90%股權將轉讓予合動深圳（「該轉讓」）。該轉讓之代價乃根據興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90%計算得出。

除上述者外，協議之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於補充協議及進行該轉讓前，本公司實際持有興運90%股權。於補充協議及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仍持有興運90%股權。因此，本公司認為該轉讓構成本集團之一項重組活動，惟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巫家紅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鄭觀祥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及徐立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蔡文洲先生、何廣才先生及吳永鏗先生。

* 僅供識別